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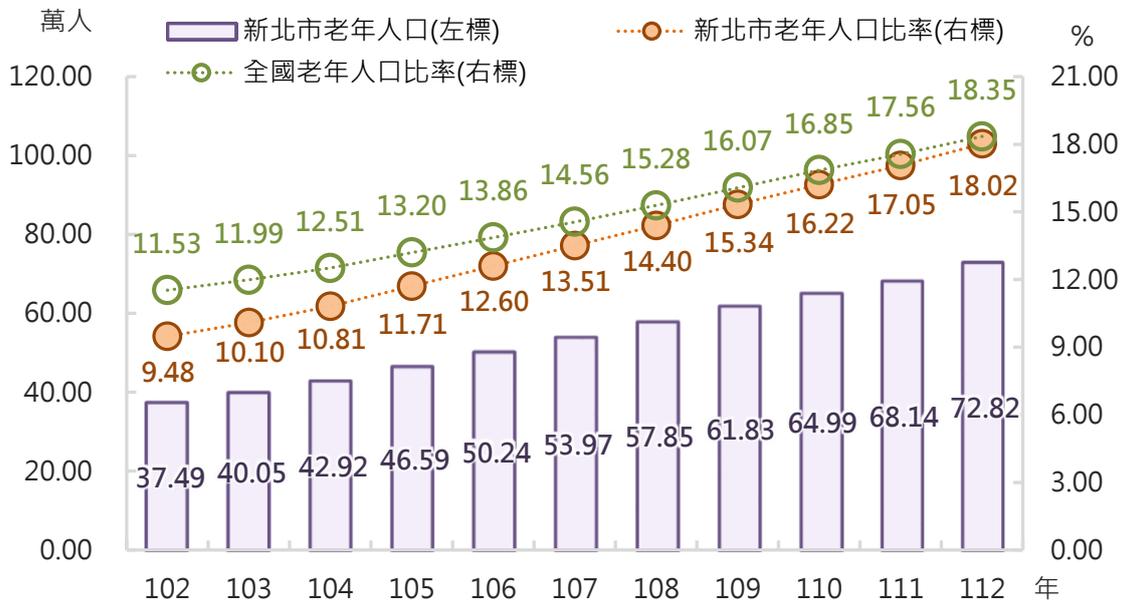
# 新北市老人長期照顧服務及機構分析

經濟統計科 劉志勝

隨著經濟發展、健保醫療資源普及以及醫學技術進步，國人零歲平均餘命增長，加上出生率下降及少子化等因素，我國將逐漸邁入超高齡社會，因此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對於長者顯得格外重要；本文蒐集新北市老年人口概況及高齡照護等統計數據，並針對老人長照等相關議題加以剖析，以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建立完善的長照體制及社福政策之參據。

## 一、112 年底新北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為 72 萬 8,177 人，占總人口數 18.02%，較 102 年底 37 萬 4,883 人大幅成長 94.24%

112 年底新北市戶籍登記人口為 404 萬 1,120 人，其中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為 72 萬 8,177 人，占總人口數 18.02%(已超過 14%之「高齡社會」門檻)，較 102 年底 37 萬 4,883 人大幅成長 94.24%，且呈逐年增加趨勢，惟 102 至 112 年底老年人口比率皆較全國為低(圖一)；在老化指數<sup>1</sup>及扶老比<sup>2</sup>方面，隨老年人口呈增加趨勢且幼年人口呈減少趨勢，致兩者皆呈現逐年攀升現象，102 年底新北市老化指數為 68.84，106 年底突破 100 達到 100.85，112 年底已達 159.43，顯示人口老化程度趨於嚴重，另扶老比由 102 年底 12.35(約每 8 個青壯年人口扶養 1 個老年人口)，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底 25.49(約每 4 個青壯年人口須扶養 1 個老年人口)，102 至 112 年間扶老比翻倍成長，表示青壯年養育負擔日益加劇，老人生活照顧已為重要議題(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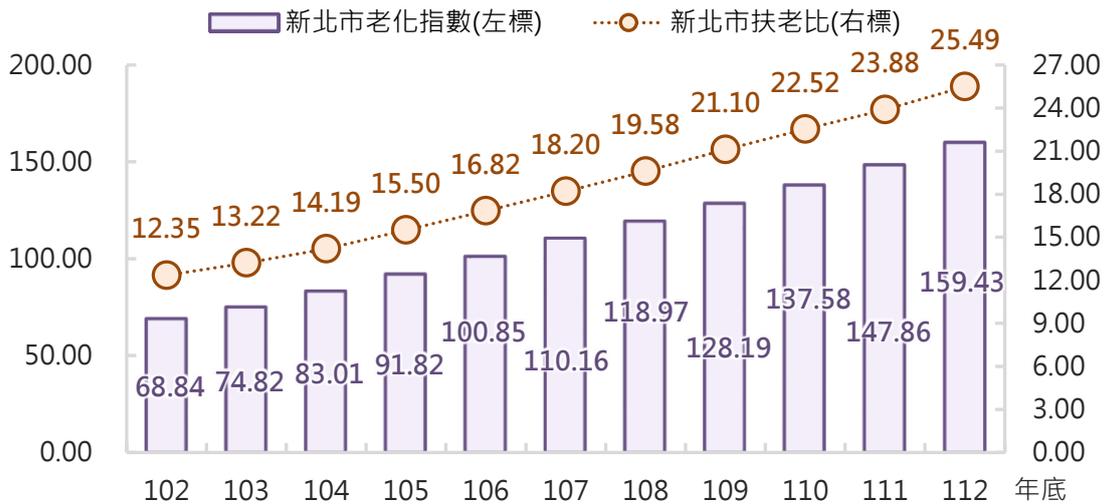


圖一 102 至 112 年全國及新北市老年人口概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sup>1</sup> 老化指數=65 歲以上老年人口/0-14 歲幼年人口\*100

<sup>2</sup> 扶老比=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15-64 歲工作人口數\*100，即每 100 個工作年齡人口所需負擔老年人口數，扶老比越高表示勞動年齡人口的負擔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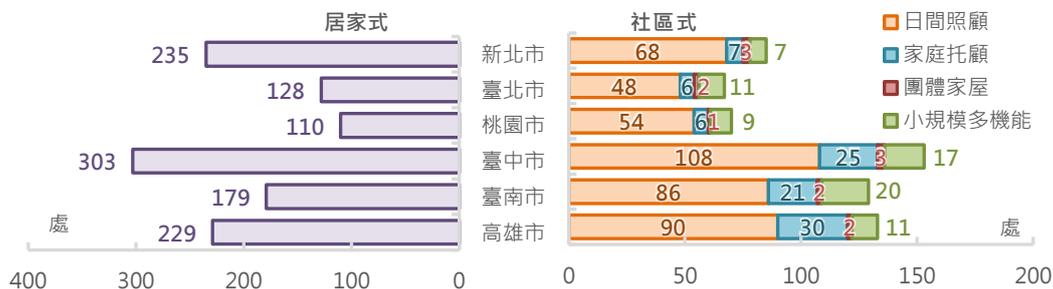
圖二 102 至 112 年底新北市老化指數及扶老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 二、111 年新北市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數計 235 處，居六都第 2

現行政府提供長照服務的方式主要可分為三大類型，分別為派員到宅提供專業照顧的「居家式」、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或設施提供服務之「社區式<sup>3</sup>」，及受照顧者以入住方式接受全時照顧服務之「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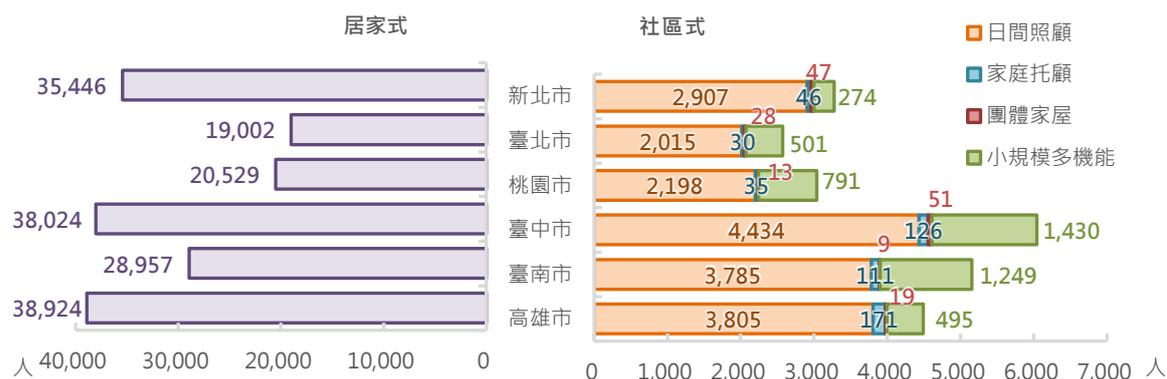
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主要係為有照顧長者服務需求之家庭，提供就近便利性及多元服務，以減少長者進住機構住宿式之情況。觀察六都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置情形，111 年新北市居家式長照機構有 235 處，居六都第 2，僅次於臺中市 303 處，另社區式長照機構計有 85 家，其中以日間照顧 68 處最多(圖三)。在服務量部分，111 年新北市居家式長照機構共計服務 3 萬 5,446 人，居 6 都第 3，而社區式長照機構共計服務 3,274 人，主要為日間照顧機構服務 2,907 人，顯示市府充實各項長照資源，期能落實在地安老的政策(圖四)。



圖三 111 年六都長照服務機構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sup>3</sup>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社區式長照服務指「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臨時住宿、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其他整合性等服務」；「日間照顧」係指將受照顧者送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但不過夜的服務模式；「家庭托顧」指將受照顧者送到照顧服務員住所接受照顧；「團體家屋」則是指於社區中提供具行動力之失智症者家庭化及個別化之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指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居家服務及臨時住宿服務等多元服務且可相互配搭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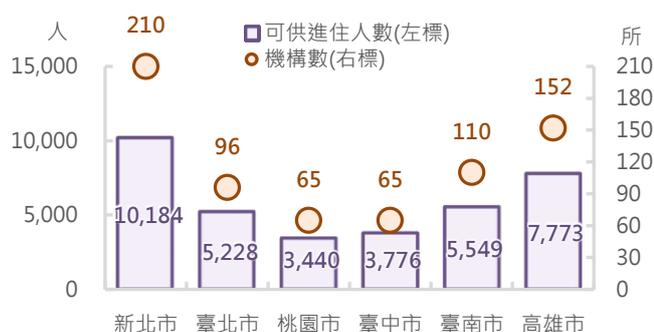


圖四 111年六都長照服務機構服務量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三、112年6月底新北市老人長照及安養機構計210家，可供進住人數為1萬184人，皆居六都之冠

在「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sup>4</sup>方面，112年6月底新北市老人長照及安養機構數共計210家，可供進住人數為1萬184人，皆居六都之冠(圖五)。在實際進住人數方面，新北市由105年底8,065人增至112年6月底8,995人，增加930人(成長11.53%)，以進住率觀察，由105年底79.26%增至112年6月底88.32%，增加9.06個百分點，其中



圖五 112年6月底六都老人長照及安養機構概況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安養機構進住率約6成3，長照機構進住率達8至9成，顯示新北市整體老人長照及安養機構資源仍有餘裕(表一)。

表一 105年底及112年6月底新北市老人長照及安養機構進住概況

單位：所、人、%

機構類型	機構數	可供進住人數	實際進住人數			進住率	
			合計	男	女		
合計	105年底	211	10,176	8,065	3,576	4,489	79.26
	112年6月底	210	10,184	8,995	3,887	5,108	88.32
長期照顧機構	105年底	207	8,738	7,154	3,175	3,979	81.87
	112年6月底	206	8,963	8,219	3,561	4,658	91.70
安養機構	105年底	4	1,438	911	401	510	63.35
	112年6月底	4	1,221	776	326	450	63.5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人力資源是健全長照服務體系之關鍵，為使老人照護工作更加無微

<sup>4</sup> 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2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包含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及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不至，新北市老人長照及安養機構工作人員數由 105 年底 4,558 人增加至 112 年 6 月底 5,469 人，增加 911 人(成長 19.99%)，平均每位工作人員服務老人數(=實際進住人數/工作人員數)亦由 105 年底 1.77 人降至 112 年 6 月底 1.64 人，減少 0.13 人，顯示每位老人受到更完善的照顧；近年因老年人口增加幅度較大，致平均每萬名老人所享有之長照及安養機構數自 105 年底 4.53 所逐年降至 112 年 6 月底 2.98 所，而平均每萬名老人可供進住人數，亦自 105 年底 218.41 人逐年降至 112 年 6 月底 144.53 人，平均每萬名老人實際進住機構人數亦同步逐年降低(表二)。

表二 105 年底至 112 年 6 月底新北市老人長照及安養機構概況

單位：所/萬人、人/萬人、人

年別	平均每萬名老人 長照及安養機構數 (所/萬人)	平均每萬名老人 可供進住機構人數 (人/萬人)	平均每萬名老人 實際進住機構人數 (人/萬人)	工作 人員數 (人)	每位工作人員 服務老人數 (人)
105 年底	4.53	218.41	173.10	4,558	1.77
106 年底	4.36	210.63	167.86	4,853	1.74
107 年底	4.02	195.87	161.24	4,680	1.86
108 年底	3.70	181.29	156.07	5,424	1.66
109 年底	3.43	166.61	147.43	5,369	1.70
110 年底	3.25	157.29	141.15	5,419	1.69
111 年底	3.08	149.45	132.78	5,447	1.66
112 年 6 月底	2.98	144.53	127.65	5,469	1.6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附註：1.平均每萬名老人長照及安養機構數=老人長照及安養機構數/老年人口數×10000。  
 2.平均每萬名老人可供進住人數=老人長照及安養機構可供進住人數/老年人口數×10000。  
 3.平均每萬名老人實際進住人數=老人長照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老年人口數×10000。

#### 四、112 年 6 月底新北市老人長照及安養機構之進住率為 88.32%，居六都之冠

觀察六都機構住宿式高齡照顧服務情形，在老人長照及安養機構進住率方面，112 年 6 月底新北市進住率為 88.32%，居六都之冠；平均每萬名老人所享有之長照及安養機構數為 2.98 所，居六都第 2，僅次於臺南市之 3.23 所；平均每萬名老人可供進住人數及實際進住機構人數各為 144.53 人、127.65 人，皆居六都第 3，僅次於臺南市及高雄市，綜上顯示新北市老人長照及安養機構資源供給相對充足；另外，在每位工作人員服務老人數部分，以臺北市 1.61 人負擔最輕，新北市 1.64 人次之，顯示新北市工作人員服務負擔比相對較輕(表三)。

表三 112 年 6 月底六都老人長照及安養機構概況

單位：所、人、%、所/萬人、人/萬人

地區	長照及安養機構			進住率	平均每萬名 老人長照及 安養機構數	平均每萬名 老人可供進住 機構人數	平均每萬名 老人實際進住 機構人數	工作 人員數	每位工作 人員服務 老人數
	機構數	可供進住 人數	實際進住 人數						
新北市	210	10,184	8,995	88.32	2.98	144.53	127.65	5,469	1.64
臺北市	96	5,228	4,480	85.69	1.79	97.27	83.36	2,783	1.61
桃園市	65	3,440	2,918	84.83	1.93	101.88	86.42	1,676	1.74
臺中市	65	3,776	3,252	86.12	1.49	86.56	74.55	1,708	1.90
臺南市	110	5,549	4,578	82.50	3.23	162.71	134.24	2,596	1.76
高雄市	152	7,773	6,590	84.78	2.98	152.18	129.02	3,817	1.7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五、新北市積極推動「在地安老」政策，成為高齡幸福城市

為深化社區高齡人口照護網絡，落實「在地安老」之福利目標，市府積極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照服務體系，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服務，期能提升長照需求者之生活品質，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另在提升醫療量能方面，新北市與臺北市同屬「臺北醫療區」，為達成均衡分布醫療資源，自 100 年起向中央爭取重新劃分後，於 108 至 112 年新設、擴充醫院病床數計 1,007 床，並規劃 116 年前再新增 1,069 床，合計增加 2,076 床；未來將推動板橋醫療園區及規劃新北市聯合醫院第三醫療大樓、塹仔圳及蘆洲醫療園區；在智慧科技服務方面，透過雲端平台整合大數據，讓衛生所成為「智慧健康照護平台」，提供長者及民眾完整的健康照顧服務；在公共托老方面，新北市業於 112 年超前達標設置 84 家日間照顧中心之施政目標，並持續依每年增加 10 家進程，預計 113 年底前可完成 100 家日照中心，以建構新北市成為長者宜居的幸福城市。